

# 关于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**Ultra Tempo Limited**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64 号

## **Ultra Tempo Limited:**

2020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持有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利泰”）股份比例由 12.76% 降至 5%，变动幅度达 7.76%；其中以协议转让、证券交易系统主动减持 4.94%，因凯利泰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、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.82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停止卖出凯利泰股份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凯利泰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10日